

卢龙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农〔2023〕32号

卢龙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卢龙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卢龙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》（卢政批复〔2023〕54 号），按照河北省财政厅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3〕47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50 万元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，用于印庄镇粉制品加工项目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要求、绩效目标及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使用资金，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

期实现。



2023年8月22日